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佳霖
電話：02-7736-5939
傳真：02-23976946
Email：chialinluc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29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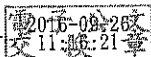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同意書、解釋令、勞動部函(1050129380_Attach1.odt、1050129380_Attach2.pdf、105012938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有關「勞動基準法」第36條規定解釋令及其附件各1份，並自105年10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5年9月10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2135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國教署轉知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人事室

105年9月26日 臺北地字第1050013339



3625-3463

勞雇雙方協商調整例假同意書（範例）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、勞工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。緣乙方任職於甲方_____部門，擔任_____職務，茲因下列原因之一：

- ☐ 年節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屠宰業或承載旅客之運輸業，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，致有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。
- ☐ 因勞工從事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（如海上、高山或偏遠地區等），其交通相當耗時，致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。
- ☐ 因勞工於國外、船艦、航空器、闖場或電廠歲修執行職務，致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。

經雙方協商後，乙方同意於二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，其間隔至多十二日，並訂立條款內容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實施期間及方式：

- （一）乙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配合甲方調整例假。
- （二）實施期間甲方應考量乙方之健康及安全。
- （三）實施期間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覺得不能負荷，可隨時終止例假之調整，並回復原定之例假。
- （四）實施期間如調整例假之原因消失，甲方應立即回復雙方原約定之例假，不得藉故拖延。

二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：

甲乙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，除前述事項外，其餘仍依原約定之勞動條件為之，甲方不得作任何變更。

三、甲方有違反本同意書約定事項，乙方得終止本同意書。

四、誠信協商原則：

以上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另行協商。

五、同意書之存執：

本同意書一式作成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並由甲方併同乙方出勤紀錄保存五年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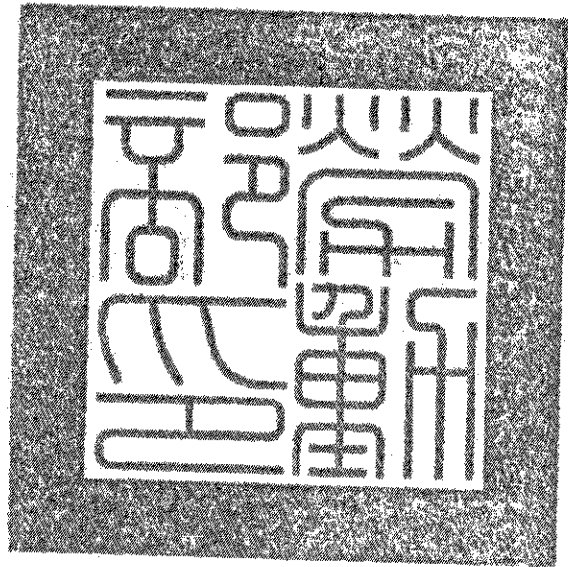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_____公司 負責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乙方：_____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50132134號
附件：如文



核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該例假之安排，以每七日為一週期，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例假，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。

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事前徵得勞工同意後（同意書範例如附件），限於二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，其間隔至多十二日：

- 一、年節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屠宰業或承載旅客之運輸業，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，致有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。
- 二、因勞工從事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（如海上、高山或偏遠地區等），其交通相當耗時，致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。
- 三、因勞工於國外、船艦、航空器、闢場或電廠歲修執行職務，致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。

勞工之例假經調整後，連續工作逾六日者，雇主應考量其健康及安全。調整例假之原因結束後，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郭芳煜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李思慧

聯絡電話：02-8590-2730

電子信箱：js7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50132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A17000000J10501321350-1.pdf、A17000000J10501321350-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勞動基準法」第36條規定解釋令，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0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各單位

